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房地產業務之事宜

及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2015年9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本補充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不超過1,418,000,000股（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詳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股份」或「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張兆祥先生(執行董事)
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珍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房地產業務之事宜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9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包括(i)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報告的決議案；(ii)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的決議案；及(iii)關於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關於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擬審議的事項

1.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16日發佈的《證監會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以下簡稱「監管政策」)的相關要求，按照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及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房地產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下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在境內商品房開發過程中是否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是否存在因上述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進行了自查，現將本次自查的情況報告如下：

(1) 關於報告期內是否涉及閒置土地的自查

公司及下屬公司報告期內的商品房開發項目不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違反《房地產管理法》、《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和監管政策規定的閒置土地情形，公司及下屬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閒置土地被行政處罰或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2) 關於報告期內是否涉及炒地行為的自查

公司及下屬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構成《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國發[2010]10號)第八條、《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發辦[2013]17號)第五條項下炒地行為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處罰或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

(3) 關於報告期內是否涉及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的自查

自查範圍內，公司下屬公司瀋陽中冶溪湖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溪湖置業」)在溪湖庭芳項目中被遼寧省物價局認定存在未對外公開房源並明碼標價銷售的行為，並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985,000元。溪湖置業已根據要求繳納完畢全部處罰款項。該項目為瀋陽北部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部公司」)經政府授權，以委託代建模式委託溪湖置業建設的高標準農民新村，並非商品房開發項目。北部公司(作為甲方)與溪湖置業(作為乙方)已針對該項目簽訂了《委託代建合同》，合同約定：「所有出售的房屋均由甲方定價、銷售，乙方須協助甲方辦理銷售手續，乙方不得進行銷售、轉讓」。根據自查，並根據政府於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證明，「該項目是採用委託代建方式建設的高標準農民新村，並非商品房開發項目。在該項目的房屋實際銷售過程中，銷售的決定權在皇姑北部經濟區管委會，銷售價格和時間必須通過政府審計後確定，溪湖置業不具有自主確定房屋銷售價格和時間的權力。因此，溪湖置業在溪湖庭芳項目中不涉及捂盤惜售、哄抬房價問題」。截至自查報告出具日，該項目剩餘房源均已對外公開，且明碼標價銷售。

公司及下屬公司報告期內列入自查範圍的商品住房開發項目不存在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且不存在因此被行政處罰或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以上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2. 公司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及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並積極穩妥地推進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承諾如下：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已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中國中冶在報告期內的境內商品房開發項目情況。如中國中冶在自查範圍內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閒置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給中國中冶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中冶集團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以上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中冶集團將對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3.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關於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及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並積極穩妥地推進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已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中國中冶在報告期內的境內商品房開發項目情況。如中國中冶在自查範圍內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閒置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給中國中冶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承諾人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以上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治大廈(郵編100028))。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9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9月29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9月8日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關於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9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